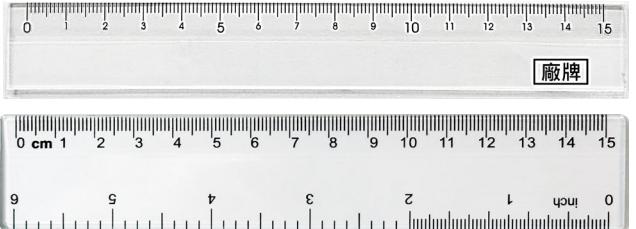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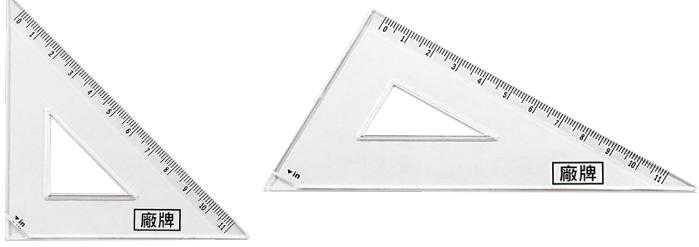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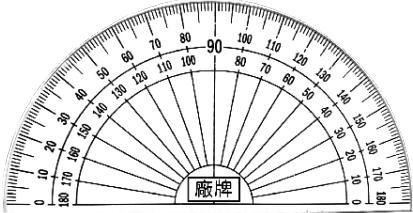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應試物品

1. 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）、修正帶或修正液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
2. 有關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如下表：

品項	範例	規範或說明
直尺		
三角板		材質為塑膠製、木製、金屬製等均可；除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。
量角器		
圓規		列舉筆芯式圓規（圖左）、筆夾式圓規（圖中）及自動鉛筆型圓規（圖右）較常見之圓規樣式。

(三)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

1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）等。
2.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之文具或用品）。

(四)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

1.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（袋）及透明墊板。
2. 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3. 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。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大量衛生紙時，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。